##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府教小字第 1040303206 號函訂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激勵教師專業發展,提升教育學術研究水平,建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、透明之審查機制,並作為本市教育人員 參加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、主任甄試時著作項目給分之依據,特訂定本要 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研究著作,應與教育相關之作品,並以下列之一方式呈現:
  - (一)出版品。
  - (二)發表於教育刊物之作品。
  - (三)刊登於國內報章雜誌五千字以上之教育論文,著作文稿字數累計二萬字以上之作品。
- 三、 得申請研究著作審查之人員如下:
  - (一)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。
  - (二)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。
- 四、本局設研究著作審查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,置委員二人至五人,由本局 就下列人員聘任之:
  - (一)學者專家代表。
  - (二)教育專業實務代表。
- 五、申請人所送之研究著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免經本小組書面審查,由本 小組查驗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基準,逕予核給著作分數:
  - (一)與教育有關之著作出版,並立論正確,有參考價值,經教育部核定有 案者,依核定分數給分。
  - (二)獲教育部頒之研究著作獎,特優給三分,優等給二分,甲、乙等各給 一分,入選給零點五分。
  - (三)獲國家發展委員會頒之研究創作獎,第一名給二分,第二名給一點五分,第三名給一分,佳作給零點五分。
  - (四)與教育有關之論文刊登至科技部最近一次期刊分級評比為第 A 等第之期刊者,每篇給三分。
  - (五)與教育有關之論文刊登至科技部最近一次期刊分級評比為第 B 等第之期刊者,每篇給二分。
  - (六)與教育有關之論文刊登至科技部最近一次期刊分級評比為第 C 等第之期刊者,每篇給一分。
  - (七)與教育有關之論文刊登至科技部最近一次期刊分級評比為第 D 等第之期刊者,每篇給零點五分。
  - (八)刊登於第四款至第七款以外之期刊及發表於學術研討會之教育論文, 每篇給零點一五分。
  - (九)入選教育部辦理之優異教學技巧或創新教學設計徵選,每則給零點二分。
  - (十)入選本市優異教學技巧或創新教學設計前三名,每則給零點一分。
  - (十一) 參加全國科學展覽前三名者,每次給零點五分;獲前項佳作,每次 給零點二分。參加全市科學展覽前三名或命題競賽優等以上者,每 次給零點一分。同一作品獲二級以上獎勵者,擇優採計。

- (十二) 參加本市教育寫作或專書閱讀測驗績優獲頒獎狀者,每張給零點一分。參加本市專書閱讀測驗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,每張獎狀給零點 二分;成績達八十分以上,未達九十分者,每張獎狀給零點一五分。
- (十三) 參加本市教育心得(論文)競賽獲得名次者,每篇給零點一分。
- (十四)編輯經本局核定之鄉土教材,每冊核給三分,個人依本局核定給分。
- (十五)投稿本市中小學教師兒童文學創作選集徵文比賽經錄取並刊登者, 每篇給零點一分。
- (十六) 其他經本局專案核定者。

符合前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,由數人合著之作品,依作者人數平均給分。 六、不符第五點規定情形者,由本小組辦理書面審查並依下列基準核予著作分 數:

- (一)審查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,每件核給一點五分。
- (二)審查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,未達九十分者,每件核給一分。
- (三)審查分數達八十分以上,未達八十五分者,每件核給零點七五分。
- (四)審查分數達七十分以上,未達八十分者,每件核給零點五分。
- (五)審查分數達六十分以上,未達七十分者,每件核給零點二五分。
- (六)審查分數未達六十分者,不予給分。

前項著作分數,由數人合著之作品,依申請人所著作之章節審查核予著作分數。

除前項書面審查外,本局得視情形增列口試審查。

七、 受理申請與截止日期由本局另定,並於受理申請日期一個月前公告之,申 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送件程序。

申請依第五點規定辦理者,申請人應填寫本小組逕予核分表一份,連同著作一冊,由服務學校或服務機關函送本局審查。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影本,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個人私章。

申請依第六點規定辦理者,申請人應填寫研究著作送審申請及核定表三份,評審表四份,切結書一份,連同著作四冊,由服務學校或服務機關函送本局審查;由數人以上合作之著作,應檢附其他作者之同意書。

送審作品應提供完整本或抽印本 (須含原封面、目錄及著作完整內文),抽印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個人私章。

審查結果應通知各單位及學校(需口試者,應於口試結束後三週),並製發成績證明書;送審之作品,於審查作業結束後歸還。

## 八、 注意事項如下:

- (一)研究著作如有抄襲、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或重複送審之情事,經 查屬實,除不予審查外,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,並由作者自負法律 責任;如已審查給分,應予以註銷並追究行政責任。
- (二)經發表且為取得學位之博、碩士論文不符審查範圍之研究著作,不予 審查。
- (三)未依第七點規定申請送審之研究著作,應不予受理。
- (四)申請人經通知而無故不參加口試者,不予審查。
- (五)研究著作若有相關之磁片、錄影帶等應隨同檢附,併同審查。
- (六)研究著作內容如引用、參考他人著作,應註明出處。
- 九、本市所屬教育人員參加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、主任甄試時,其著作積分審 查基準,依本要點辦理。